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0年3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 (a) 审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反映的经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¹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三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麻委会获悉，东欧国家组已提名波兰的 Dominika Krois 女士，她将于 2020 年 1 月就任常驻维也纳代表。报告员的职位仍然空缺。预计麻委会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的项目 1 时选举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Mansoor Ahmad Khan (巴基斯坦)

¹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题为“前行道路”的一节中第十一段。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	Dominika Krois (波兰)(候任)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Ghislain D'hoop (比利时)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Gloria Navarrete (智利)
报告员	非洲国家	(空缺)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25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麻委会还决定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

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止时间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麻委会决定将截止时间定为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正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不妨制订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时间表并商定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20/1)

3. 一般性辩论

麻委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常会部分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讨论。

按照惯例，扩大主席团预计将设定发言者名单开放报名日期，该名单将只区分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

按照惯例，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相当于 500 字左右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7 分钟。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20/2-E/CN.15/2020/2)，其中概述了办公室 2019 年期间为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而开展的活动（主要有在以下领域采取的措施：减少需求，包括预防和治疗；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减少供应；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出现的和长期的挑战与威胁；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替代发展），为有效打击犯罪而开展的活动（主要有在以下各方面采取的措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领域；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贩运枪支；洗钱；其他相关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反腐败；防止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研究、趋势分析以及科学和法医支助领域的活动（主要有：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科学和法医支助），以及旨在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主要有以下方面的措施：战略规划；评价；财务和伙伴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直至 2021 年上半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举行之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附件。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E/CN.7/2020/3-E/CN.15/2020/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第 62/9 号决议。

麻委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4-E/CN.15/2019/16）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E/CN.7/2019/CRP.13-E/CN.15/2019/CRP.9）。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已随后转交联合国总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见 E/CN.7/2020/13-E/CN.15/2020/15）。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9/15-E/CN.15/2019/17）。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麻委会第 58/12、59/9、60/10、61/12 和 62/9 号决议为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而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20/3-E/CN.15/2020/3）

关于 2021 年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的秘书处说明（E/CN.7/2020/13-E/CN.15/2020/15）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5 下，请麻委会履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大麻植物和大麻树脂、大麻提取物和酞剂、*delta*-9-四氢大麻酚（*delta*-9-THC；屈大麻酚）和四氢大麻酚（THC 的异构体）进行了评定，并评估了它们的成瘾特性和对健康的危害。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拟议列管建议（E/CN.7/2019/12）。

2019 年 3 月 19 日，麻委会第六十二届常会决定推迟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管制范围的建议进行表决，以便各国有更多时间审议这些建议（第 62/14 号决定）。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四次和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期间，麻委会审议了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并有机会向世卫组织代表提出问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秘书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回答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20/14），以及载有就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所作问答的会议室文件和载有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针对秘书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提交的评论的会议室文件。

麻委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20/10），其中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 12 种精神活性物质（合成大麻素、合成兴奋剂、芬太尼类似物和苯二氮卓类）的报告的相关摘录，包括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所依据的评估和结论。

麻委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20/11），其中载有麻管局根据《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转交的关于评估 α -苯基乙酰乙酸甲酯的资料。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增列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并保留在以后届会的议程上（后来扩大范围，将麻管局包括在内），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管程序。在这一分项目下，麻委会将要讨论的当前的挑战是确定和辨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变化的威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制定适当的国内立法模式、预防模式和治疗模式，并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物质进行审查和列管提供支持。

麻委会第 60/4 号决议还邀请世卫组织在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加强对相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定期更新其监控清单并散发给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且在有足够证据表明某一物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风险时，自愿发布公共健康警报。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诺继续推动就最持久、最普遍、最有害的物质，包括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作出有根据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提供这些物质。

在第 62/8 号决议中，麻委会请麻管局与麻委会和世卫组织合作，在各自的条约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就包括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在内的最持久、最普遍和最有害的物质作出有根据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

目的提供这些物质，铭记有必要加快改变以前未列管的、除了研究和分析目的外没有任何目前已知的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物质的管制范围。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管局的年度报告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对报告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此外，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第八条、《1971年公约》第十七条和《1988年公约》第二十一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任何事项。将向麻委会提交麻管局 2019 年报告（E/INCB/2019/1）。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将麻管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 2019 年报告（E/INCB/2019/4）与麻管局 2019 年报告（E/INCB/2019/1）同时审议。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在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要求会员国、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继续合作，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医疗和科研所需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足供应，同时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并建议采取一系列行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一个单独的章节，其中载有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学目的供应和获取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用的行动建议。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国际管制物质的供应仍然很少甚至根本不存在，并重申决心确保可以获得和提供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解决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鉴于麻委会所作的关于改变物质管制范围的各项决定，对《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种字典》进行了更新。

麻委会将收到题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9/1）供其参考。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E/CN.7/2020/10）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E/CN.7/2020/11）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对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列管建议（E/CN.7/2020/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报告》（E/INCB/2019/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9/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9/1）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2019 年 3 月，部长和政府代表举行部长级会议，评估过去十年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考虑到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 2019 年目标日期，并加强 2019 年以后的努力。部长级会议开幕时，各国部长和政府代表协商一致通过了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认过去十年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上久已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并承诺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快充分执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麻委会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力争实现其中所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会员国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主要决策作用，并承诺确保麻委会领导的落实所有国际禁毒品政策承诺的后续行动在单一轨道上进行，在麻委会每届常会上专设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讨论所有承诺的履行情况。

麻委会领导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所有承诺的进程的一个核心部分是专题讨论，重点是交流在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作为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2019 年 6 月 24 日，麻委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多年工作计划，预计将在直至 2024 年期间的每年下半年组织互动专题会议，通过执行三个政策文件（分别于 2009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发布）中所载的规定和建议，应对《部长级宣言》中指明的挑战。

麻委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一次这样的专题会议。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麻委会集中讨论了如何应对以下挑战：(a) 毒品和毒品市场的范围都在扩大和多样化；(b)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非法种植、生产

和制造，以及这些物质和前体的非法贩运达到创纪录水平，前体化学品的非法需求和国内转用正在增加；(c)合成类阿片以及非医疗使用处方药对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构成的风险日益增高，还有科学、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物质列管方面的挑战；这些会议的每一天都集中讨论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述的三项挑战中的一项，先进行专题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专题辩论。主讲人包括五个区域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2019 年 10 月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关于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执行情况的专题讨论的主席编写的摘要无须经过谈判，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

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还承诺确保通过加强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收集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反映所有承诺，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调整现有的两年期报告，将其转变为单一报告，根据会员国对加强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每两年编写一次，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所有承诺的进展情况。其中第一份报告应提交麻委会 2022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收到执行主任的半年期报告（E/CN.7/2020/6），该报告采用过去使用的格式，重点介绍为全面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该报告应与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E/CN.7/2020/4）和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载有作为 2019 年《部长级宣言》的后续行动落实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情况的会议室文件一起阅读。

麻委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依照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麻委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此外，麻委会第 54/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20/4 号文件。

此外，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趋势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全世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最新趋势。

按照麻委会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第 49/4 号决议和麻委会题为“促进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措施，给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吸毒和其他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提供更多资金”的第 60/8 号决议的要求，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E/CN.7/2020/8）。

根据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麻委会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和加大力度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

此外，秘书处将报告麻委会第 6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的内容是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确保针对吸毒者的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的提供、获取和交付。

(a) 审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反映的经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²

在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会员国通过了订正年度报告调查表，用于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用于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报告任务。

麻委会在第 60/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和精简其现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包括提高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质量和有效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了改进毒品统计和加强年度报告调查表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继续以包容的方式就加强和精简现有年度报告调查表进行专家级磋商，并将经过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交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专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2019 年 10 月对新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进行了试用，以评估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数据和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新问题的清晰度。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向麻委会通报了就加强和简化年度报告调查表以反映和评估在履行所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所进行的专家级磋商和进展情况。

根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的要求，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说明（E/CN.7/2020/12）。

文件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

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E/CN.7/2020/4）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

²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题为“前行道路”的一节第十一段。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20/6）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的报告（E/CN.7/2020/8）

秘书处关于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说明（E/CN.7/2020/12）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在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鼓励从事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麻管局开展对话，以加强机构间合作，便于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作用和任务授权。

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职责，并重申支持和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在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委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特别会议后续进程中还积极寻求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横向合作，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更广泛框架内处理跨领域问题。

大会第 71/211 号、第 72/198 号和第 73/192 号决议重申该成果文件，并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开展协作与合作，着手执行成果文件提出的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委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除了协助麻委会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进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加强合作，协助会员国落实各项建议。在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麻管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卫组织就执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发表了联合声明，强化了这三个实体支持会员国有效处理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

秘书长设立的执行委员会 2017 年 4 月的一项决定责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与下列联合国实体相协调，协助会员国执行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卫组织、维持和平行动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秘书长办公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络点网络定期提供麻委会工作的最新情况，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启动了一些联合国全系统活动，包括联合国全系统联合讯息发送、活动日期联合日历，以及重点突出共同努力协助会员国的社交媒体宣传活动。

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内部会议上，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如何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协作最有效地支持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实施。在理事会会议上，各机构负责人通过了联合国关于禁毒政策的共同立场，承诺发挥协同效应和加强机构间合作，在既定任务授权范围内最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彼此的活动，还承诺为会员国履行其共同承诺提供平衡、全面、综合、循证、基于人权、面向发展和可持续的支助。

为了确保协调一致地努力实现联合国在禁毒政策上的共同立场下的承诺，特别是协调数据收集，以促进科学、循证地履行国际承诺，在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成立了一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以筹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与联合国伙伴实体共同努力协助会员国履行共同承诺的情况。在该议程项目下，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我们在过去 10 年中学到了什么：联合国系统获得并编写的毒品相关问题知识摘要”，供其审议。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为麻委会工作做出贡献。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为协助会员国履行共同承诺所作的努力。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在秘书处一份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中，向麻委会转交了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该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6 月的会议上作出的相关决定的情况将载于 E/CN.7/2020/7 号文件提交麻委会。麻委会在第 6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艾滋病署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有关的事项以及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事项的召集机构，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继续就这些事项提供领导和指导。

文件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的决定协调一致的说明 (E/CN.7/2020/7)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73/192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将向麻委会通报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其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的结果。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期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9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毛里求斯巴拉克拉瓦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19年10月7日至11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0月22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三次会议。

各附属机构回顾了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现状后，讨论了本区域的优先禁毒执法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每个附属机构都回顾了以前建议的执行情况。各附属机构还审议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2019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根据麻委会第56/10号决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行动的报告载于[E/CN.7/2020/9](#)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20/9](#)）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麻委会2015年3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理事会的工作。

2015年9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

在2016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该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还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范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支助对这些目标进行进展情况专题评估，同时牢记各项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关联，并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将该信息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麻委会一直在审议源自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具体行动要点，这些要点曾以会议室文件（[E/CN.7/2018/CRP.15-E/CN.15/2018/CRP.9](#)）的形式提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注意。

在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有效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相互加强的。

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三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10.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0 下，麻委会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改进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预期委员会将在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通过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尽早且不迟于正式截止时间提交给秘书处。
3. 提议按照惯例，在全体会议表决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议程项目 5(a)下提交的建议期间暂停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4.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分配的发言时间为 5 分钟，必须严格遵守。

会前非正式磋商，2020 年 2 月 28 日

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续）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审议决议草案
3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业务职能部分 项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规范职能部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项目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a) 审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反映的经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3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审议决议草案 (续)
	项目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3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0. 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1. 其他事项	
	项目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